

人事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簡版)

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時間：13:30

地點：五樓 A5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記錄：李滄田主任

會前禱告：略

討論議案：110 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認

說明：參與本次考核人數共 51 人，經以統計方法校正全體分數之偏誤值後產生最終考核結果。

結論：

- 一、共有 5 位教職員考核等第為優等，46 位教職員為甲等，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此結果，並由校長簽字確認。
- 二、人資室將依照最終結果進行本俸薪額晉級作業、並將考核結果告知考核主管，由考核主管將考核結果告知給受評教職員。
- 三、考核表修訂：職能指標「服事態度與溝通」、「團隊合作」修訂指標定義、並提高這兩個指標的占比(請宗培牧師修訂指標定義)。
- 四、111 學年度實施績效考核作業前，應先舉辦說明會。
- 五、針對主管舉辦績效考核與績效面談之相關課程訓練。

討論議案：職員職位調整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由推廣教育處前任處長蔡珍莉老師提出)

說明：提議職員林○琴、周○伶、吳○媛由組員級調整為專員級。15:00 請蔡珍莉老師蒞臨說明提案理由後，由委員會討論。

結論：

- 一、先理出專員的具體定義，並將之文字化，再依此定義來確認推廣教育處這三個職務的組員職位是否有需要調整為專員等級，其他各部門主管也可依此原則。
 - 二、確認推廣教育處外展、課務、財務這三個職位是否為專員級之後，如果職位為專員級別，該職員就調整為專員，如該職位仍為組員級，再依職員晉升辦法由本委員會依蔡珍莉老師所提之資料決定是否將該職員調整為專員。
 - 三、從財務的角度來估算組員與專員的薪資差異來估算學校的成本。
- 上述資料蒐集完成之後，九月底以前再召開會議討論專員具體定義，取得共識後，並確定本議案結果。

結束禱告：略

結束時間:16:10